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6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欣怡

被告 陳澈煥地政士（即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壹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陳澈煥地政士為被告，訴之聲明：被繼承人朱時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4,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更正聲明為：被告陳澈煥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14,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支付命令卷第49頁），而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時通（下稱朱時通）自110年7月7日起向原告共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明細如下：（一）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5年7月7日止，約定借款利率：①由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9%

01 (目前合計為年率1%)計息；②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隨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
03 5% (現為週年利率2.875%)計息。自借款日起，依年金
04 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
05 7年6月16日止，約定借款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 (現為週年利率1.72%)
07 計息。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逾延
08 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9 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10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朱時通自114年2月7日起，即
11 未依約繳納本息，分別積欠本金147,450元、266,660元，共
12 計414,1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朱時通於114年2月2
13 3日死亡，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被告經法院裁定選任為朱時
14 通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
15 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朱時通之遺產在清償管理費用、稅捐及優先債權
18 前，不得清償原告請求之債權，在清償上開費用後，以遺產
19 之實際價值為限，對原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20 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
23 年度司繼字第475號、114年度司繼字第556號民事裁定及確
24 定證明書、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
25 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中華
2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為證 (見支付
27 命令卷第11至41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3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又遺產管理人應就管理之遺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

01 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前段亦有明文。經查，朱時通向原
02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414,
03 110元，業如前述。而朱時通於死亡後，原應由其繼承人在
04 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惟其法定繼承人均聲明拋
05 棄繼承，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75號、114年度司繼
06 字第556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此
07 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75號、114年度司繼字第556號民事
08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5頁），
09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僅就管理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範圍
10 內對原告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
11 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414,1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12 核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
14 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林欣宜

27 附表：

28

編 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20%
1	147,450元	自民國114年2	2.875%	自民國114年3	自民國114年9

(續上頁)

01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6日止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66,660元	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5日止	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14,440元				